

# 2018 年有關醫生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 結果摘要

- 2018 年有關醫生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醫生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的規定，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醫生本地名單<sup>†</sup>內正式註冊<sup>\*</sup>的醫生，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醫生。
- 所涵蓋的醫生人數為 13 993 名。
- 在醫生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3 993 名正式註冊醫生中，有 6 246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44.6%。在回應者中，有 5 626 名(90.1%)在本港醫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在職)，有 620 名(9.9%)並非在本港醫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
- 在 5 626 名經點算在職醫生中，5 597 名(99.5%)正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13 名(0.2%)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醫療專業工作、十名(0.2%)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以及六名(0.1%)相信醫療專業工作暫無空缺、即將開展醫療專業生意、正期待重返原任的醫療專業崗位或正等待上任新的醫療專業工作。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5 597 名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的醫生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元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總共有 81 名醫生沒有注明性別。在餘下 5 516 名經點算在職醫生中，3 679 名(66.7%)為男性，1 837 名(33.3%)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200。除了 89 名醫生沒有注明年齡外，餘下 5 508 名經點算在職醫生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0.0 歲。
  - (ii) 按主要職位<sup>¶</sup>所屬機構類型劃分，2 767 名(49.4%)經點算在職醫生在私營機構工作，其次為 2 336 名(41.7%)在醫院管理局工作、285 名(5.1%)在政府工作、157 名(2.8%)在學術機構工作及 39 名(0.7%)在資助機構工作。
  - (iii) 3 666 名(65.5%)將最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專科執業，其次為 1 692 名(30.2%)用於普通科執業、175 名(3.1%)用於行政／管理及 23 名(0.4%)用於教學／教育。
  - (iv) 經點算的 5 597 名在職醫生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4.0 小時。當中，有 2 317 名(41.4%)醫生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7.0 小時。
- 在 620 名非在本港醫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當中(見圖):
  - (i) 456 (73.5%)名醫生填報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並非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及無尋找業內工作。當中沒有尋找工作的原因包括：371 名 (81.4%)已退休、41 名 (9.0%)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27 名 (5.9%)正從事其他行業及 13 名 (2.9%)料理家務。
  - (ii) 149 名(24.0%)填報在外地執業及 15 名(2.4%)填報在內地執業。

\* 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所備存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的醫生，當中包括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當中包括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 (HK) / MBChB (CUHK))學位的醫生、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持有人，以及具備其他可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外地資格的醫生。

† 由於 2018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在本港執業的醫生，因此名列醫生名冊內非本地名單者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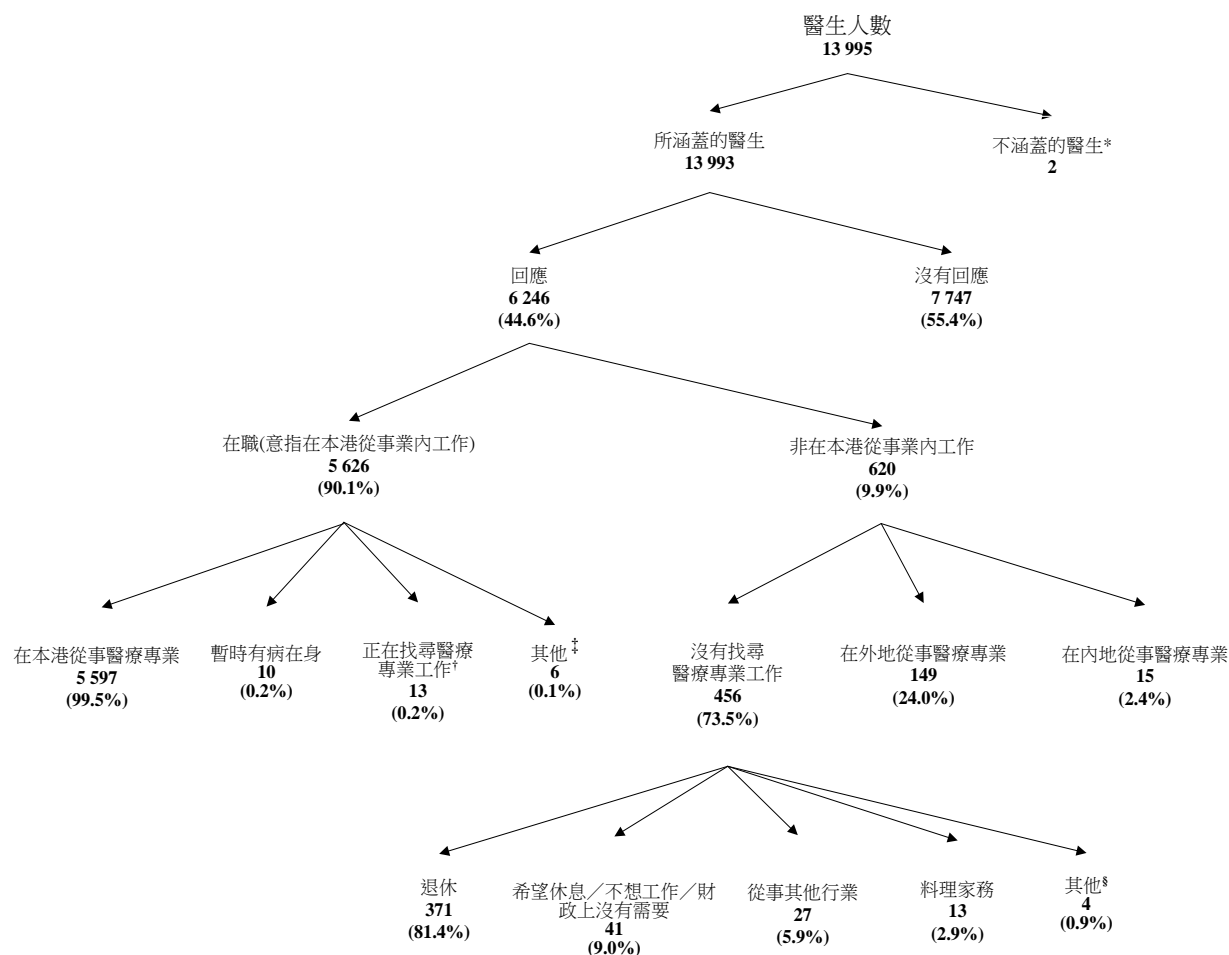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醫生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醫生。“就業”醫生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的醫生，而“待業”醫生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醫療專業工作的醫生。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醫生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的醫生，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醫生。

¶ 主要職位是指占醫生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所涵蓋醫生的經濟活動身分



注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醫生人數。

<sup>†</sup>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醫療專業工作的醫生人數。

<sup>‡</sup>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療專業及(b)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本港醫療專業工作暫無空缺、即將開展醫療專業生意、正期待重返原任的醫療專業崗位或正等待上任新的醫療專業工作的醫生人數。部分醫生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

<sup>§</sup>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專案而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醫生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